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安妮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6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32,774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7,287元＋違約金1,800元＝141,8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